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林金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22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永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／高畦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	111年9月1日	34萬5,300元	AK0000000